

#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联创节能”）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不超过 1,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将在创业板市场上市。本次发行将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T 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3、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12 年 7 月 11 日（T-7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ecutimes.com](http://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 [www.ccstock.cn](http://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址（[www.lecron.cn](http://www.lecron.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

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发行人自身的内在价值、未来的成长性以及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有关本次定价的具体分析请见同日刊登的《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第一部分“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6、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合成材料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发布了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 28.10 元/股对应的 2011 年摊薄后市盈率为 25.01 倍，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存在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所需资金量为 14,700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 28.10 元/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量为 28,100 万元，超出本次募投项目计划所需金额，对超出部分资金，发行人已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具体用途发行人将通过相应决策程序决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控制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由于存在较多的超募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现金及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不仅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及内部控制提出更高要求，而且短期内如果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以及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8、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在《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主承销商在推介期间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以上数据仅用于如实反映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判断和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不构成对发行人的投资建议，提请投资者关注。

9、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10、发行人上市后所有股票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1、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2、本次网下发行将采用按申购单位摇号配售方式，配售对象的每笔申购数量必须是申购单位 50 万股或其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500 万股。当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 50 万股获配一个号码，最终将摇出 10 个号码，每个号码获配 50 万股。如果出现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的情况，网下发行数量将相应增加，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回拨规模增加中签号个数。如果出现网下向网上回拨的情况，网下发行数量将相应减少，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回拨规模减少中签号个数。因此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双向回拨机制启动将导致网下配售结果在获配数量、中签比例方面的变化。

13、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4、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5、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9日